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REDACTED]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编：52831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路2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REDACTED]	/	报告编制	[REDACTED]
2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审核	[REDACTED]
3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审定	[REDACTED]

监测单位：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

厦C栋601号、602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13
3.3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16
3.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9
3.5 生产工艺流程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21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环境保护设施	26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1 环境质量标准	3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3 总量控制目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水	39
7.2 废气	39
7.3 噪声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人员资质	44
8.3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数据审核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废水监测	54
9.3 废气监测	55

9.4 噪声监测	59
9.5 项目废水量及回用率统计情况	60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1
10.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62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62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63
10.4 综合验收结论	6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5
附件 2 检测报告	6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90
附件 4 危废委外处置合同（摘录）	91
附件 5 竣工公示	96
附件 6 调试公示	97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3'47.400”，东经113°4'18.800”，主要从事布坯和牛仔洗水。

2024年公司以“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8环审〔2024〕17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年加工梭织化纤布72000吨，针织化纤布43200吨，牛仔产品39600吨，生产设备为洗水机60台、定型机20台等，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从业人数180人，年工作日300天，全天实行三班倒的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

公司于2025年3月2日进行首次排污许可证申请，2025年11月3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增加部分生产设备、修改排放标准、增加监测因子等（排污证编号为91440606MA56FJHR43001P，有效期限：2025年3月21日到2030年3月20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梭织化纤布产品洗水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预计一期梭织化纤布的产能是20000吨/年，2025年6月1日开始建设，2025年12月1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同时进行竣工公示，2025年12月2日开始调试，同时进行调试公示，调试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5月31日。项目已经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本次仅针对已建设内容（一期）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试生产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90%~93%，平均生产工况为91.5%。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修订，2015.01.0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2003.09.01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修订，2022.06.05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2016.01.0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修订，2008.06.01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修订，自2020.09.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修订，2017.10.01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发布并施行）；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修正，2019.3.1实施）；
-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
- 12)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
- 13) 《关于调整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复函》（佛府办函〔2014〕494号）；
- 1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
- 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9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8环审〔2024〕17号）；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地理位置见图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3'47.400"，东经113°4'18.800"。项目东面是佛山市库佳迪家具有限公司，南面是商铺，西面是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北面是佛山市顺德区小众迷你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

3.1.2 平面布置

主体工程主要为A和B两栋厂房，A栋主要用于化纤布洗水，包括有回用水池、废水收集池、原料仓库、剖布退卷车间、洗水车间、脱水开幅车间、助剂仓库、定型车间、打卷包装车间，现已建设完成。B栋现空置。项目占地面积约11629.46 m²，经营面积为55350.28m²，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坦田小学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环境二类	南面	200
2	坦西社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环境二类	西南面	236



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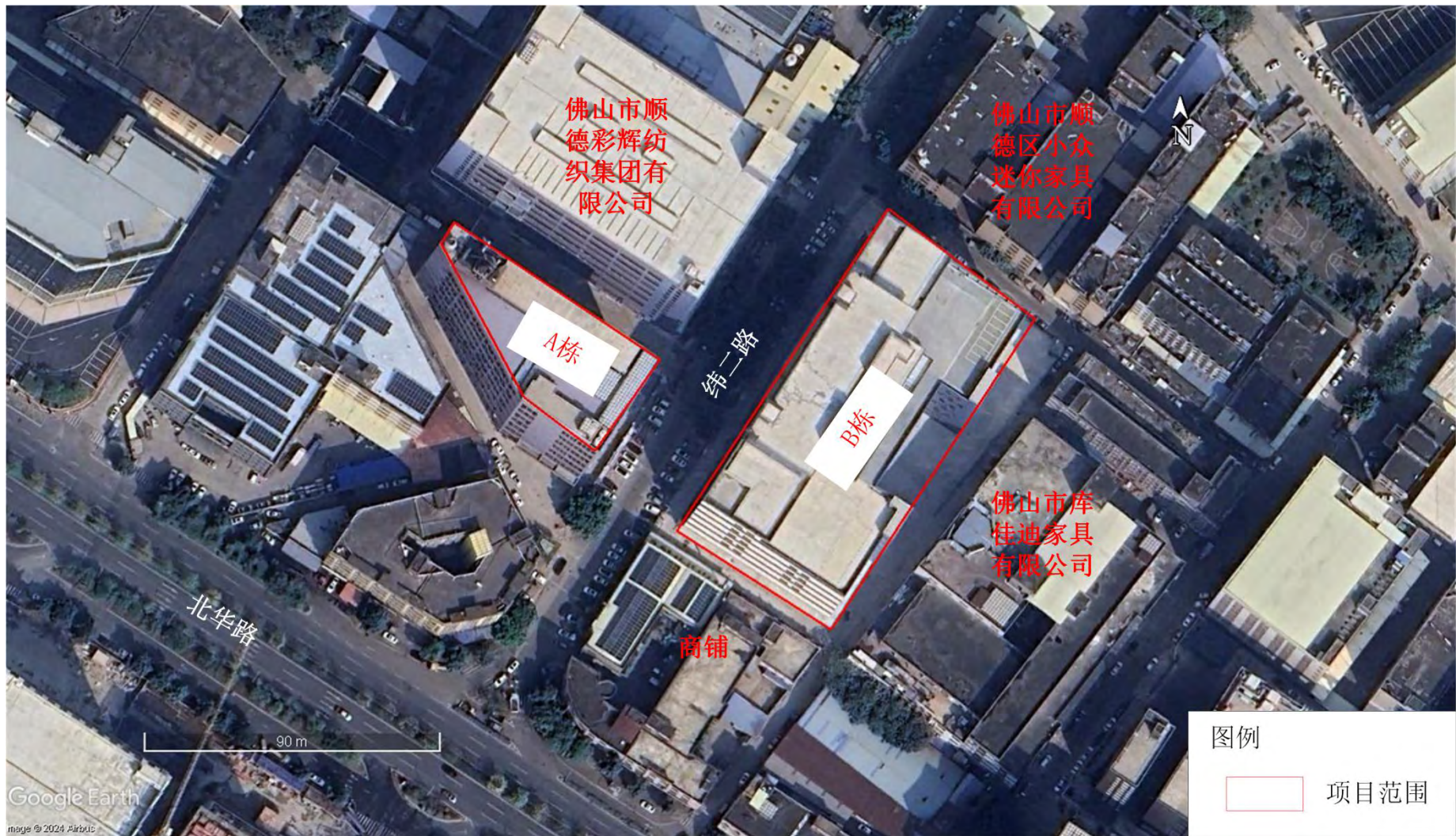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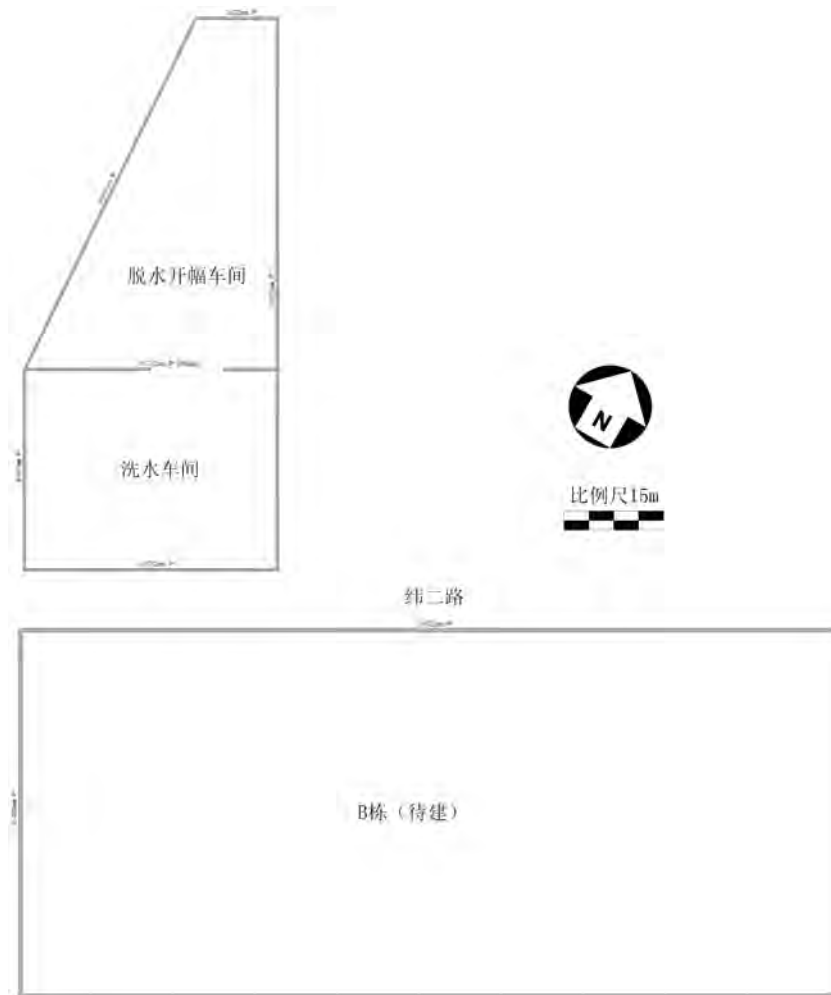
图 3-2 公司四至情况图



-1F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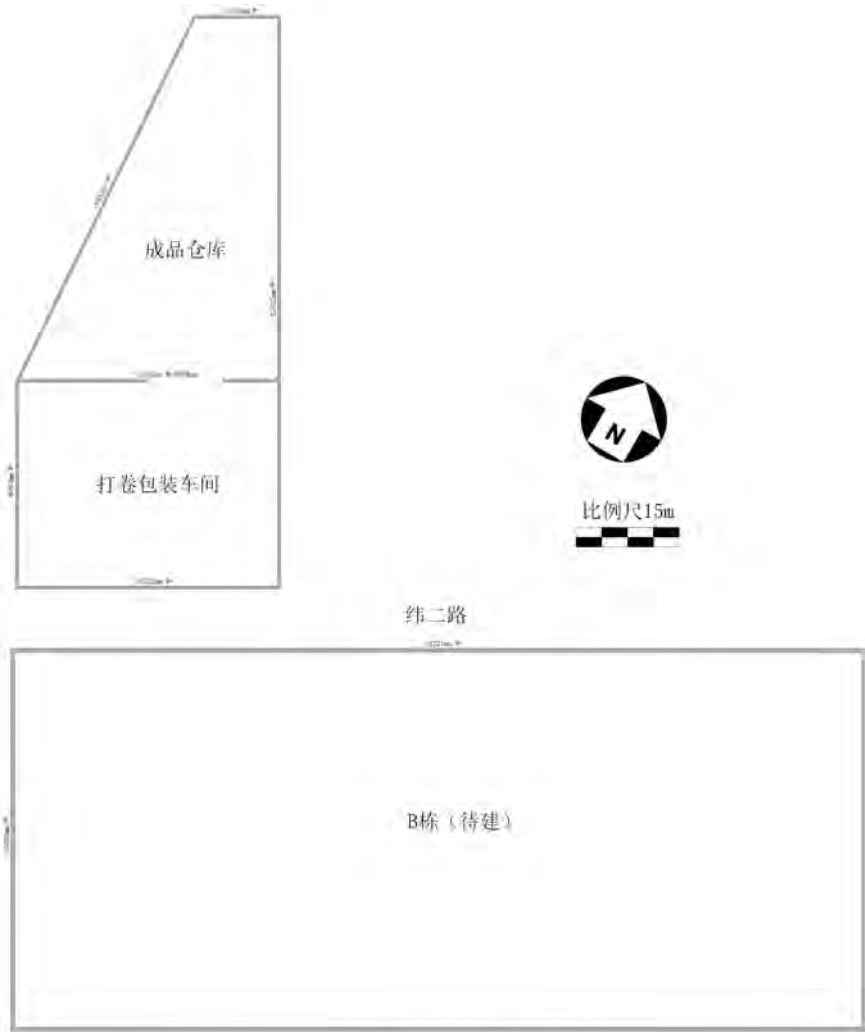
1F平面布置图



2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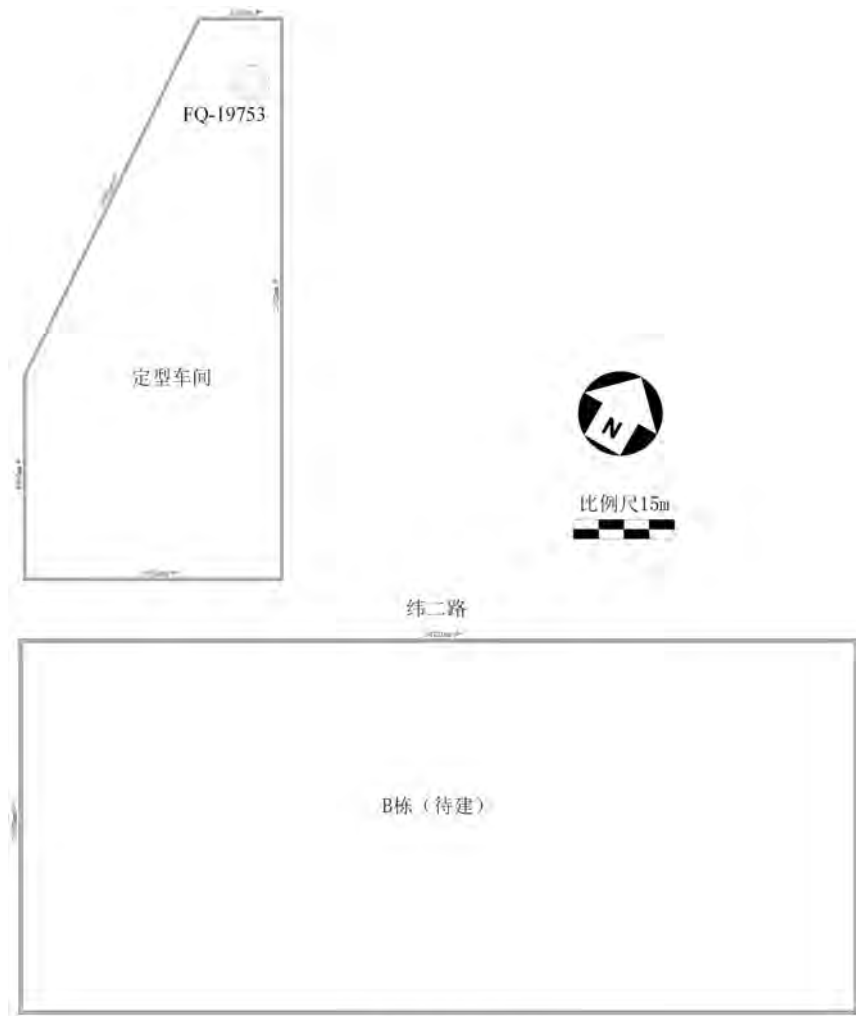


3F平面布置图



5F平面布局图

5F平面布置图



7F平面布局图

6F~7F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	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 栋	-1F	设有 1 个回用水池，有效容积 1000m ³ ，1 个废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00m ³ ，高度为 3m	设有 1 个回用水池，有效容积 1000m ³ ，1 个废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00m ³ ，高度为 3m	与环评一致
		1F	设有原料仓库、剖布退卷车间、制水车间，主要用于坯布暂存、剖布退卷工序、生产用水制备，高度为 7.8m	设有原料仓库、剖布退卷车间，主要用于坯布暂存、剖布退卷工序，高度为 7.8m	生产用水由锦利针织供应，生产用水制备相关设备未建设
		2F	设有洗水、脱水开幅车间、助剂仓库，主要用于洗水、脱水、开幅工序和助剂仓库，高度为 6m	设有洗水、脱水开幅车间、助剂仓库，主要用于洗水、脱水、开幅工序和助剂仓库，高度为 6m	与环评一致
		3F、4F	设有洗水、脱水开幅车间，主要用于洗水、脱水、开幅工序，各楼层高度均为 6m	设有洗水、脱水开幅车间，主要用于洗水、脱水、开幅工序，各楼层高度均为 6m	4F 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5F	设有打卷包装车间，成品仓库，主要用于成品暂存和打卷包装工序，高度为 6m	设有打卷包装车间，成品仓库，主要用于成品暂存和打卷包装工序，高度为 6m	与环评一致
		6F、7F	设有定型车间，主要用于定型工序，高度为 6m	设有定型车间，主要用于定型工序，高度为 6m	与环评一致
		B 栋	-1F	设有 1 个消防水池、车库、原料仓库，高度为 3.8m	设有 1 个消防水池、车库、原料仓库，高度为 3.8m
	1F		设有洗水车间、手擦砂车间、马骝车间，主要用于牛仔的前处理、洗水、马骝工序，高度为 7.8m	牛仔产品洗水相关的设备未建设	未建设
	2F~4F		设有洗水车间，主要用于牛仔的洗水工序，高度均为 6m	牛仔产品洗水相关的设备未建设	未建设
	5F		设有洗水车间、成品仓库，主要用于牛仔的洗水工序和牛仔产品的暂存，高度为 6m	牛仔产品洗水相关的设备未建设	未建设

		6F	设有洗水车间，主要用于牛仔的洗水工序，高度为6m	牛仔产品洗水相关的设备未建设	未建设
		7F、8F	设有露天停车场、研发中心	牛仔产品洗水相关的设备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A栋的1F和B栋的-1F,用于原料暂存	位于A栋的1F,用于原料暂存	B栋未建设
	成品仓库		位于A栋、B栋的5F,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A栋的5F,用于成品暂存	B栋未建设
	助剂仓库		位于A栋、B栋的2F,用于助剂暂存	位于A栋的2F,用于助剂暂存	B栋未建设
	一般固废仓		位于A栋的1F,约5m ²	位于A栋的1F,约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		位于A栋的1F,约5m ²	位于A栋的1F,约1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所需要电能全部由市电供电	项目所需要电能全部由市电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从顺德水道取水,通过制水系统制备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从顺德水道取水,通过制水系统制备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由锦利针织供应,生产用水制备相关设备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生产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生产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热量来自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热量来自佛山市顺德彩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	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经“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1~G6排放	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45m排气筒FQ-19753排放	目前仅建成梭织化纤布产品及污染防治措施,定型机部分建设,仅建成一个定型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工艺由“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改为“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
		擦砂粉尘	擦砂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	未建设

		喷马骝废气	喷马骝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	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洗水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喷马骝废气水帘机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洗水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喷马骝工序、制水系统未建设，相关废水未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在厂区内，定位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1中，定期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部分生产生产设备未建设，相关固体废物未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仓1个，约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2.2 项目验收内容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故本次对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建设内容（一期）进行验收。

3.3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国排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未建设数量
化纤布 洗水单元	剖幅退卷	退卷机	台	6	6	6	2
		剖幅退卷机	台	4	0	0	4
	洗水	洗水机	台	60	39	39	21
	开幅脱水	脱水机	台	10	4	4	6
	定型	定型机	台	20	4	4	16
	验布卷布	验布卷布机	台	16	12	12	4
	挂码	挂码机	台	6	0	0	6
	打包	自动真空包装机	台	6	2	2	0
	其他	助剂自动计量设备	台	4	2	2	0
		针织大圆机	台	20	0	0	20
		缝纫机	台	20	0	0	20
	打样	打样机	台	8	6	6	2
牛仔产品 洗水单元	前处理	手擦砂机	个	250	0	0	250
	洗水、普洗、石洗、酵洗、漂洗、雪花洗、炒砂	洗水机	台	120	0	0	120
		炒砂机	台	30	0	0	30
		炒雪花机	台	12	0	0	12
	马骝	扫马骝机	台	120	0	0	120
		喷马骝机	台	120	0	0	120
	脱水	脱水机	台	30	0	0	30
	烘干	烘干机	台	120	0	0	120
	打样	洗办机	台	50	0	0	50
		脱办机	台	20	0	0	20
烘办机		台	20	0	0	20	
吹裤机		台	20	0	0	20	
公共单元	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设备	套	6	1	1	5
	空气压缩	空气压缩机	台	4	0	0	4
	生产用水制备	制水系统	台	1	0	0	1



图 3-1 退卷机



图 3-2 洗水机



图 3-3 洗水车间



图 3-4 助剂自动计量设备



图 3-5 定型机



图 3-6 定型废气收集



图 3-7 仓库



图 3-8 自动真空包装机

3.4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见表 3-4, 原辅材料用量、能耗和水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产量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一期正式投产后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梭织化纤布	吨/年	72000	20000	52000
针织化纤布	吨/年	43200	0	43200
牛仔产品	吨/年	39600	0	39600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使用量	一期正式投产后数量	一期正式投产较环评审批变化量	性状
化纤布原辅材料	坯布	吨/年	115200	20000	-95200	/
	渗透剂	吨/年	161.28	24	-137.28	液态, 120kg/桶
	增白剂	吨/年	172.8	20	-152.8	固态, 25kg/箱
	乙酸	吨/年	172.8	24	-148.8	液态, 120kg/桶
	消泡剂	吨/年	57.6	5	-52.6	液态, 120kg/桶
	双氧水	吨/年	230.4	60	-170.4	液态, 25kg/桶
	液碱 30%	吨/年	2880	1200	-1680	液态, 20t/罐, φ2.75×3.8m
	促进剂	吨/年	23.04	15	-8.04	液态, 120kg/桶
	抗静电整理剂	吨/年	17.28	15	-2.28	液态, 120kg/桶
	乳化剂	吨/年	17.28	15	-2.28	液态, 120kg/桶
	皂洗剂	吨/年	172.8	90	-82.8	液态, 120kg/桶
	柔软剂	吨/年	645.12	300	-345.12	液态, 120kg/桶
	抗皱整理剂	吨/年	46.08	18	-28.08	液态, 120kg/桶
	洗涤剂	吨/年	115.2	60	-55.2	固体, 10kg/袋
	防水整理剂	吨/年	17.28	15	-2.28	液态, 120kg/桶
天然气	万 m ³ /年	72	40.8	-31.2	/	

备注: 牛仔产品未建设, 本报告不列举;

3.5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包括梭织化纤布、针织化纤布、牛仔产品, 牛仔产品、针织化纤布暂未生产加工, 梭织化纤布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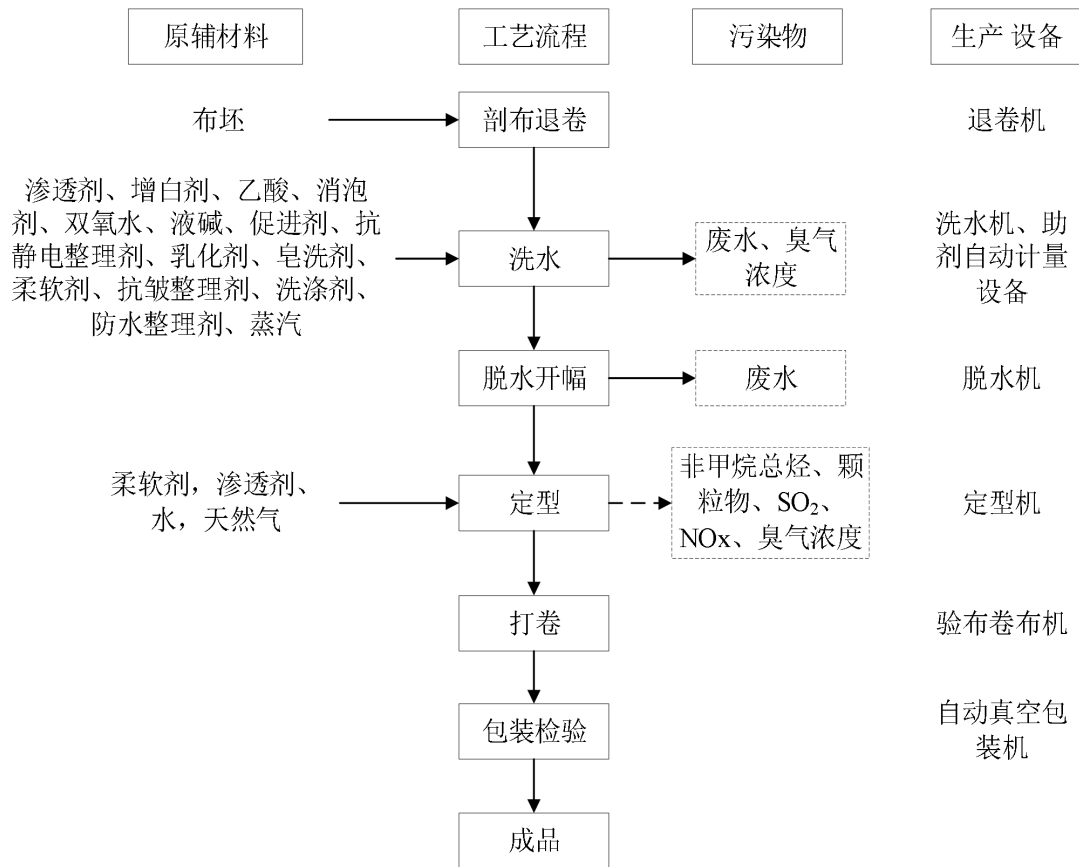


图 3-9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首先将梭织化纤布布进行退卷处理，处理后进入落布车暂存。接着将布坯投入洗水机进行洗水，去除布坯残留的浆料，同时加入各种药剂，根据客户要求对布坯进行预缩、平整或微皱等风格。洗水完成后利用脱水机将布匹进行脱水并打开布面门幅，以便后面的定型处理。接着使用定型机对布坯进行热定型处理，同时烘干布坯残留的水分。将定型好的布匹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卷处理，将布面调整为卷装或匹状，将打卷后的成品布通过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审批定型废气处理工艺为“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实际定型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二级水喷淋和三级水喷淋处理原理相同，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定型废气污染物浓度不高，二级水喷淋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增加一级水喷淋处理效率有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不属于清单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2、环评审批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生产，日后另行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主要从事布坯和牛仔洗水。项目年加工梭织化纤布72000t/a，针织化纤布43200t/a，牛仔产品39600t/a。项目从业人数为180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龙江大涌监测数据可知，龙江大涌各监测断面的所有检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之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顺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O₃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故顺德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洗水废水、喷马骝废气水帘机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

水排入龙江大涌。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定型废气经“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G6 排放，擦砂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喷马骝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65~90 dB（A）。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以及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项目噪声在厂界的贡献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坦田小学约 200m，建议企业合理设计车间布局，将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西面或北面，使用低噪音设备，同时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使由于生产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较明显，再通过车间墙体和厂房的隔声作用，预计设备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其中包装袋、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评价结论

项目在洗水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阀门老化或操作失误等导致生产废水在车间内泄漏，在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防渗墙裙或漫坡，泄漏液不会渗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地面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快速处置泄漏液，不存在化学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生产运营期间，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废机油、漂白水、高锰酸钾、乙酸，主要危险单元为危废仓和助剂仓库，经核算 Q 值为 0.660044，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判定为开展简单分析。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泄漏；渗透剂、乙酸等液态原材料泄漏；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泄漏；生产废水泄漏；天然气、乙酸等易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废水和废气事故排放等。通过简单分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4.1.4 总量控制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江大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2 万 t/a，COD_{Cr} 排放量为 0.06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8 t/a，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 2020 第 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需要额外分配总量。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7.141 万 t/a，COD_{Cr} 排放量为 37.713 t/a，NH₃-N 排放量为 4.714 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直接排入园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 COD_{Cr}、NH₃-N 不需要额外分配总量。

(3) TVOC、SO₂、NO_x

项目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0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2 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函》(佛环函〔2023〕29 号)，无组织排放量纳入总量指标，故 VOCs (非甲烷总烃) 分配总量为 3.298 t/a。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 文件要求，待项目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

项目 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464 t/a、19.540 t/a，建议 SO₂ 分配总量为 2.464 t/a，NO_x 分配总量为 19.540t/a。需在环评获批后排污许可申领(变更)前通过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排污权受让获得。

4.1.5 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8环审〔2024〕17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2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水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污染因子有 pH、色度、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在废水收集池中,再经管道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 FQ-19753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5-1,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1。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				
					高度/m	规范化编号	国排编号	内径(m)	设计风量(m ³ /h)
定型废气	定型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	45	FQ-19753	DA001	1.5	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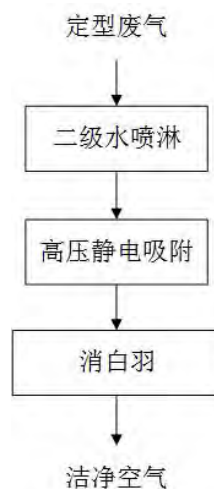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定型废气首先进入水喷淋去除毛细、颗粒物、除油、降温，接着进入高压静电吸附，去除废气油烟，采用立管式电场，油雾被荷电在电场的作用下被高效吸附凝聚，在重力作用下从排污口管道集中排出，洁净废气经高温除雾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同时配套毛絮过滤、油水分离装置。



图 5-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3。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表 5-2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生产设备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值		运行时段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最大噪声值	
退卷机	1F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处理、墙体隔音	25	类比法	55	昼间、 夜间
洗水机	2~4F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50	
脱水机	2~4F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类比法	55	
定型机	6~7F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类比法	60	
验布卷布机	5F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类比法	55	
自动真空包装机	5F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类比法	50	
水泵	1F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类比法	60	
风机	A 栋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5~90		25	类比法	65	
空气压缩机	空压机房	频发	类比法	85~90		25	类比法	65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定期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图 5-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5.1.5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仓库所在车间设有收集地沟，泄漏液可通过地沟进入废水收集池；储罐区地面防腐蚀、防渗漏，并设置围堰；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发生泄漏可快速检测并切断阀门；做好生产装置、各种检测、报警装置等的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对天然气使用单元及设备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底座喷涂防锈漆后喷涂环氧地坪漆，内设集液槽，配套防爆风机、应急灯等应急资源。厂区内废水收集管道均为明渠，定期检查和保养。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废气治理设施，专人维护。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440606-2026-0020-L，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图 5-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p>消防设施</p>	<p>事故应急池区域</p>
	
<p>应急标识、应急处置卡</p>	

(2)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生产废水经泵提升通过管道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按要求设置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p>废水排水管</p>	<p>定型废气 FQ-19753 排放口</p>

图 5-4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现场图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4）其他设施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5-3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种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7	---	900-099-S64	固体	---	---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7	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342	---	900-003-S17	固体	---	---	--	定期交废品回收商	0.342	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小计		---	0.342	---	---	---	---	---	---	---	0.342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5	HW08	900-249-08	液体	机油	T, I	铁桶装	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0.05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0.01	HW49	900-041-49	固体	机油	T, I	防渗袋		0.0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HW49	900-041-49	固体	渗透剂、增白剂等	T	--		1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2	HW49	772-006-49	固体	矿物油类	T	塑料桶装		2	
危险废物合计		---	3.06	---	---	---	---	---	---	---	3.06	---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1.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池等	5
2.	废气控制工程	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	70
3.	噪声防治工程	墙体隔声、减振等	5
4.	固废	固体场所建设、委外处理费用	5
5.	其他(地下水、风险防控)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等	5
小 计			90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喷马骝废气水帘机废水、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洗车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了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喷马骝工序、制水系统未建设,无喷马骝废气水帘机废水、反冲洗废水、树脂再生废水产生,其他均已落实
废气	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和储罐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配套助剂自动计量设备,所有助剂的称量均全程自动化操作,配制好的物料采样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已落实
	定型废气	定型废气经“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G6 排放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 FQ-19753 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FQ-19753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 ₂ 、NO _x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NO _x 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擦砂粉尘	擦砂粉尘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	实际未建设
	喷马骝废气	喷马骝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	实际未建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要求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 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 采用了墙体隔声, 加强了设备保养, 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并依法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废砂纸、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交废品回收商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 定期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办公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 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 定期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已落实
	一般工业废物			牛仔产品相关设备及环保设施未建设, 相关固体废物未产生, 其他均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总排放量 3.298 吨/年, 其中有组织年排放量 3.066 吨, 无组织年排放量 0.232 吨,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2.464 吨/年,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经核算, 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总量要求	已落实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9.540 吨/年		
环境风险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所在车间设有收集地沟，泄漏液可通过地沟进入废水收集池；储罐区地面防腐蚀、防渗漏，并设置围堰；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发生泄漏可快速检测并切断阀门；做好生产装置、各种检测、报警装置等的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对天然气使用单元及设备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底座喷涂防锈漆后喷涂环氧地坪漆，内设集液槽，配套防爆风机、应急灯等应急资源。厂区内废水收集管道均为明渠，定期检查和保养。定期检查和保养维修废气治理设施，专人维护。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440606-2026-0020-L，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龙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洗水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厂区废水执行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尾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包括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第 41 号)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
龙江污水厂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40	10	5	10	0.5

表 6-2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色度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厂区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8~13	1200	500	500	1000 倍	15	40	10
德思达公司尾水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80	20	50	50 倍	10	15	0.5

2、大气污染物：

根据《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4。

表 6-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废气 FQ-19753 (45m)	颗粒物	120	20.25 ^{①②}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 ₂	500	13.25 ^{①②}	0.4	
	NO _x	120	4 ^{①②}	0.12	
	非甲烷总烃	8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	20000 ^④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①根据 DB44/27-2001 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则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②排气筒高度位于 DB44/27-2001 所列两个排气筒之间时，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用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③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④排气筒高度位于 GB14554-93 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定型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 COD_{Cr}、NH₃-N 不需额外分配总量。

(3) TVOC、SO₂、NO_x

项目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0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2 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函》（佛环函〔2023〕29 号），无组织排放量纳入总量指标，故 VOCs（非甲烷总烃）分配总量为 3.298 t/a。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文件要求，待项目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

项目 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464 t/a、19.540 t/a，建议 SO₂ 分配总量为 2.464 t/a，NO_x 分配总量为 19.540t/a。需在环评获批后排污许可申领（变更）前通过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排污权受让获得。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 VOC 许可排放总量为 3.298t/a，SO₂ 许可排放总量为 2.464 t/a、NO_x 许可排放总量为 19.540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洗水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项目在废水收集池取样监测，监测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每个监测点取 4 个样。

7.2 废气

1)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 FQ-19753 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验收不监测，故在“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前、后各设置 1 个取样口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臭气浓度监测 3 次，其他污染因子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O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O2、O3、O4），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臭气浓度，每个点位臭气浓度监测 4 次，其他污染因子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3) 在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O5），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验收主要针对 A 栋验收，故在 A 栋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分别设置监测点▲1、▲2、▲3、▲4，监测指标为 L_{eq}，监测为 2 次/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两天。

噪声检测内容具体见表 7-1。

表 7-1 项目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	------	------	---------	------	------	------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色度、总氮、总磷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4 次/天, 2 天。	采水器	。	2025-12-15 至 2025-12-2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19753)	颗粒物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处理前、处理后各 3 次/天, 2 天。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YLB-3330D (S)。	。	2025-12-15 至 2025-12-17
		二氧化硫		1.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YLB-3330D (S); 2.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3.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YLB-3330D、YLB-3330D (S); 2.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3 次/天, 2 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	2025-12-15 至 2025-12-1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4 次/天, 2 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3 次/天, 2 天。	1.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噪声	项目地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	2025-12-15	多功能声级计		2025-12-15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1； 项目地东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2； 项目地南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3； 项目地西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4。	环境噪声	至 2025-12-16 频次：2 次/ 天，昼夜时段 检测，2 天。	AWA5688		至 2025-12-16
备注	无					



图 7-1 项目监测点分布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20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YLB-3330D、YLB-3330D (S)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5 mg/m ³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LB-3330D、YLB-3330D（S）	3 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上岗证	K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K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上岗证	K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 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 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3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见表 8-3，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见表 8-4。

表 8-3 水质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标样				加标回收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加标样品回收率%	控制范围%	合格率%	数量	RSD %	RSD 控制范围%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悬浮物	8	--	--	--	--	2	2.1-4.4	≤10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0.9-2.1	≤10	100	2	2.7-5.0	≤10	100	2	139-141	143±8	100	--	--	--	--	--	--	--	4	100	2	100
氨氮	8	2	1.1-1.6	≤10	100	2	1.3-1.5	≤10	100	2	1.48	1.49±0.1	100	--	--	--	--	2	1.2	≤1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1.1-2.2	≤25	100	2	1.2-2.2	≤25	100	2	113-116	114±5	100	--	--	--	--	--	--	--	4	100	2	100
总氮	8	2	1.9-2.1	≤10	100	2	1.3-1.9	≤10	100	2	1.66-1.70	1.67±0.12	100	--	--	--	--	2	0.0-1.8	≤10	2	100	2	100
总磷	8	2	3.4-3.6	≤5	100	2	1.8-2.6	≤5	100	2	0.201-0.203	0.213±0.015	100	--	--	--	--	2	1.4-1.9	≤10	4	100	2	100
色度	8	2	-	-	100	2	-	-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表 8-4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	--	--	--	--	8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4	0.33957±0.0005g; 0.34278±0.0005g	0.33955g-0.33962g; 0.34272g-0.34276g	100	--	--	8	100
非甲烷总烃	18	--	--	--	--	3	0	≤15	100	2	-8.8~1.8	≤10	--	--	--	--	2	100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	--	2	2.6-5.9	≤10	2	2.78-2.81	2.98±0.26	100	4	100	4	100
氮氧化物	48	--	--	--	--	--	--	--	--	--	--	--	4	0.306-0.342	0.325±0.022	100	4	100	4	100

流量校准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见表 8-5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 0D	KED-091-3	2025-12-15	进气口	30	30.4	1.3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4	-1.2	±5	合格			
				30	30.1	0.3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	0.0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 0D (S)	KED-091-6			30	30.1	0.3	±5	合格	采样前		
				50	50.6	1.2	±5	合格			
				30	30.5	1.7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2	0.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 0	KED-091-1	2025-12-15	进气口	30	30.6	0.7	±5	合格	采样前		
	KED-091-2			50	49.3	-1.4	±5	合格			
30				30.2	0.7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3	-1.4	±5	合格				
30				30.3	0.7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7	-0.6	±5	合格				
30				29.7	-1.0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4			-1.2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 0S	KED-125-3			2025-12-15	A 路	100	98.2	-1.8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6					100	100.5	0.5	±5	合格	
	KED-125-8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3	A 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A 路	100		99.1	-0.9	±5	合格			
	KED-125-6	A 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KED-125-8	A 路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3	B 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B 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KED-125-6	B 路	100		98.4	-1.6	±5	合格			
	KED-125-8	B 路	100		102.0	2.0	±5	合格			
	KED-125-3	B 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B 路	100		98.2	-1.8	±5	合格			
	KED-125-6	B 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KED-125-8	B 路	100		99.0	-1.0	±5	合格			
KED-125-3	C 路	100	98.8	-1.2	±5	合格	采样				

	KED-125-4		C 路	100	99.3	-0.7	±5	合格	前	
	KED-125-6		C 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KED-125-8		C 路	100	101.6	1.6	±5	合格		
	KED-125-3			C 路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C 路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6			C 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KED-125-8			C 路	100	99.8	-0.2	±5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 0S	KED-125-3	2025- 12-15	E 路	100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E 路	100	100.6	0.6	±5	合格		
	KED-125-6		E 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8		E 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3		E 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KED-125-4		E 路	100	98.5	-1.5	±5	合格		
	KED-125-6		E 路	100	98.6	-1.4	±5	合格		
KED-125-8	E 路	100	100.6	0.6	±5	合格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YLB-333 0D	KED-091-3		进气口	30	29.8	-0.7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8	-0.4	±5	合格		
				30	30.0	0.0	±5	合格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YLB-333 0D (S)	KED-091-6			50	50.5	1.0	±5	合格	采样后	
				30	29.9	-0.3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9	-0.2	±5	合格		
				30	29.6	-1.3	±5	合格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YLB-333 0	KED-091-1	50	51.1	2.2	±5	合格	采样后			
		KED-091-2	30	3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8	-0.4	±5	合格			
	30		3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3	0.6	±5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 0S	KED-091-2	30	29.6	-1.3	±5	合格	采样前		
			50	50.3	0.6	±5	合格	采样后		
30			29.6	-1.3	±5	合格				
50			50.8	1.6	±5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 0S	KED-125-3		A 路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A 路	100	100.2	0.2	±5	合格		
	KED-125-6		A 路	100	99.5	-0.5	±5	合格		
	KED-125-8		A 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KED-125-3		A 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A 路	100	100.6	0.6	±5	合格		
	KED-125-6		A 路	100	98.9	-1.1	±5	合格		
	KED-125-8		A 路	100	99.7	-0.3	±5	合格		

	KED-125-3		B 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B 路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6		B 路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8		B 路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3		B 路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B 路	100	101.6	1.6	±5	合格	
	KED-125-6		B 路	100	101.5	1.5	±5	合格	
	KED-125-8		B 路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3		C 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C 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6		C 路	100	99.8	-0.2	±5	合格	
	KED-125-8		D 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KED-125-3		C 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C 路	100	101.9	1.9	±5	合格	
	KED-125-6		C 路	100	99.1	-0.9	±5	合格	
	KED-125-8		D 路	100	98.8	-1.2	±5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 0S	KED-125-3	2025- 12-16	E 路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E 路	100	99.2	-0.8	±5	合格	
	KED-125-6		E 路	100	98.8	-1.2	±5	合格	
	KED-125-8		E 路	100	101.5	1.5	±5	合格	
	KED-125-3		E 路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E 路	100	101.4	1.4	±5	合格	
	KED-125-6		E 路	100	97.8	-2.2	±5	合格	
	KED-125-8		E 路	100	98.9	-1.1	±5	合格	

烟气检测分析仪检测前/后示值误差结果见表 8-6

表 8-6 烟气检测分析仪检测前/后示值误差结果

表 6 烟气检测分析仪检测前/后示值误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气体	表观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KED-0 91-3	2025-1 2-15	O ₂	10.02%	10.15%	1.3	±5	合格	采样前
			NO	132.5mg/m ³	132.4mg/m ³	-0.1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1.7mg/m ³	1.5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8.9mg/m ³	-1.7	±5	合格	

YLB-333 0D			O ₂	10.02%	9.90%	-1.2	±5	合格	采样 后
			NO	132.5mg/m ³	130.2mg/m ³	-1.7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8.7mg/m ³	1.5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0.4mg/m ³	0.8	±5	合格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YLB-333 0D (S)	KED-0 91-6		O ₂	10.02%	9.87%	-1.5	±5	合格	采样 前
			NO	132.5mg/m ³	132.1mg/m ³	-0.3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9.9mg/m ³	0.0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0.4mg/m ³	0.8	±5	合格	
			O ₂	10.02%	10.21%	1.9	±5	合格	采样 后
			NO	132.5mg/m ³	135.2mg/m ³	2.0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8.2mg/m ³	-1.2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9.6mg/m ³	-0.5	±5	合格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YLB-333 0D	KED-0 91-3	2025-1 2-16	O ₂	10.02%	10.05%	0.3	±5	合格	采样 前
			NO	132.5mg/m ³	135.1mg/m ³	2.0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0.4mg/m ³	-1.6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1.5mg/m ³	2.7	±5	合格	
			O ₂	10.02%	10.15%	1.3	±5	合格	采样 后
			NO	132.5mg/m ³	130.7mg/m ³	-1.4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0.7mg/m ³	-1.4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9.9mg/m ³	0.0	±5	合格	
大流量低 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 测试仪 YLB-333 0D (S)	KED-0 91-6	2025-1 2-16	O ₂	10.02%	10.29%	2.7	±5	合格	采样 前
			NO	132.5mg/m ³	134.9mg/m ³	1.8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9.9mg/m ³	0.0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0.7mg/m ³	1.3	±5	合格	
			O ₂	10.02%	10.03%	0.1	±5	合格	采样 后
			NO	132.5mg/m ³	133.9mg/m ³	1.1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0.6mg/m ³	0.6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9.7mg/m ³	-0.3	±5	合格	

8.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 评定
		检测前	检测后				
2025-12-15 (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12-15 (夜)		检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12-16 (昼)		检测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检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5-12-16 (夜)	检测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8.5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吨/年)	日期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吨/天)	工况 (%)
			吨/年	吨/天		
梭织针织布	72000	2025.12.15	20000	66.7	62	93%
		2025.12.16	20000	66.7	60	90%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0%~93%，平均生产工况为 91.5%。

9.2 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了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表 9-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2025-12-15	9.3	9.2	9.3	9.4	8~13
	化学需氧量		985	1.05×10 ³	952	1.02×10 ³	≤1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25	473	420	431	≤500
	氨氮		13.4	12.5	12.9	12.9	≤15
	色度 (倍)		500	500	500	500	≤1000
	总磷		7.57	8.54	7.22	7.29	≤10
	总氮		18.8	19.8	18.6	18.8	≤40
	悬浮物		465	458	333	378	≤500
	pH 值* (无量纲)	2025-12-16	9.2	9.3	9.3	9.2	8~13
	化学需氧量		992	973	1.06×10 ³	1.03×10 ³	≤1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52	411	468	428	≤500
	氨氮		11.2	11.8	13.7	12.8	≤15
	色度 (倍)		400	400	400	400	≤1000

	总磷		8.16	8.33	6.94	8.75	≤10
	总氮		20.0	21.0	20.0	19.1	≤40
	悬浮物		417	475	442	390	≤500
参照标准	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备注	1. “*”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测定 pH 时水温为：（1）2025-12-15：第一次 40.1℃、第二次 40.3℃、第三次 40.4℃、第四次 40.2℃，（2）2025-12-16：第一次 40.3℃、第二次 40.4℃、第三次 40.3℃，第四次 40.5℃； 2. 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9.3 废气监测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排气筒 FQ-19753 监测结果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 FQ-19753 排放，排气筒 FQ-19753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定型废气排气筒 FQ-197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除外）；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 (FQ-1975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2025-12-15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浓度		35	28	24	8.2	7.0	9.6	120
		排放速率		1.06	0.848	0.727	0.270	0.237	0.312	20.2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浓度		3 (L)	3 (L)	3 (L)	3 (L)	3 (L)	3 (L)	500
		排放速率		4.53×10 ⁻²	4.55×10 ⁻²	4.54×10 ⁻²	4.94×10 ⁻²	5.07×10 ⁻²	4.87×10 ⁻²	13.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2025-12-16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浓度		25	25	27	19	15	19	120	
		排放速率		0.756	0.758	0.818	0.626	0.507	0.617	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浓度		4.76	4.80	4.46	2.26	2.42	2.38	80	
		排放速率		0.144	0.145	0.135	7.44×10^{-2}	8.18×10^{-2}	7.73×10^{-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6	3548	4786	1513	1122	1318	20000	
	废气排放口 (FQ-1975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排放浓度	28	26	37	8.1	7.0	6.8	120
排放速率			0.849	0.787	1.12	0.272	0.230	0.227	20.2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排放浓度	3 (L)	3 (L)	3 (L)	3 (L)	3 (L)	3 (L)	500		
		排放速率	4.55×10^{-2}	4.54×10^{-2}	4.56×10^{-2}	5.03×10^{-2}	4.92×10^{-2}	5.00×10^{-2}	13.25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排放浓度	25	27	26	20	19	19	120		
		排放速率	0.758	0.817	0.790	0.671	0.623	0.633	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排放浓度	4.59	4.81	4.47	2.41	2.38	2.30	80		
		排放速率	0.139	0.146	0.136	8.09×10^{-2}	7.81×10^{-2}	7.67×10^{-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168	4168	1318	977	1122	20000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45m; 2. 废气治理方式为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表示, 检测项目结果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4.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5.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到达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同时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根据表 9-3 可知, 项目排气筒 FQ-19753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9-4 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12-15	0.168 (L)	0.168 (L)	0.188	--	1.0
	下风向O2		0.223	0.246	0.267	--	
	下风向O3		0.398	0.352	0.325	--	
	下风向O4		0.428	0.349	0.410	--	
二氧化硫	上风向O1		0.007 (L)	0.007 (L)	0.007 (L)	--	0.40
	下风向O2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3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4		0.007 (L)	0.007 (L)	0.007 (L)	--	
氮氧化物	上风向O1		0.046	0.044	0.048	--	0.12
	下风向O2		0.060	0.056	0.056	--	
	下风向O3		0.053	0.056	0.060	--	
	下风向O4		0.058	0.052	0.05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2	12	14	11	
	下风向O3		15	13	12	14	
	下风向O4		13	12	13	1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65	1.64	1.73	--	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12-16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下风向O2		0.305	0.279	0.359	--	
	下风向O3		0.454	0.318	0.271	--	
	下风向O4		0.359	0.277	0.285	--	
二氧化硫	上风向O1		0.007 (L)	0.007 (L)	0.007 (L)	--	0.40
	下风向O2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3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4		0.007 (L)	0.007 (L)	0.007 (L)	--	
氮氧化物	上风向O1		0.049	0.053	0.050	--	0.12
	下风向O2		0.058	0.065	0.062	--	
	下风向O3		0.067	0.060	0.066	--	
	下风向O4		0.053	0.062	0.06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3	15	13	11	
	下风向O3		12	14	11	13	
	下风向O4		12	11	12	1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74	1.58	1.64	--	6
气象条件	2025-12-15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 2025-12-16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由表 9-4 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 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max}	L _{Aeq}	L _{Aeq}	
项目地北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1	2025-12-15	14:50-14:55	72	64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68	53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4:42-14:47	74	63	65	机械噪声
		22:01-22:06	66	52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东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2	2025-12-15	14:59-15:04	75	63	65	机械噪声
		22:10-22:15	68	54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4:52-14:57	70	63	65	机械噪声
		22:12-22:17	66	51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南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3	2025-12-15	15:08-15:13	73	63	65	机械噪声
		22:21-22:26	63	53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5:01-15:06	74	62	65	机械噪声
		22:23-22:28	65	52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侧 地面边界外 1 米处▲4	2025-12-15	15:17-15:22	74	64	65	机械噪声
		22:31-22:36	66	52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5:11-15:16	73	63	65	机械噪声
		22:33-22:38	68	54	5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气象条件	2025-12-15: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昼); 2025-12-15: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夜); 2025-12-16: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昼); 2025-12-16: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夜)。
备注	无

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9.5 项目废水量及回用率统计情况

根据企业废水水量统计台账, 项目废水量统计见下表。

根据统计数据可知, 项目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468406.5t/a (1561.4t/d), 其中回用平均水量为 140622.6t/a (468.7t/d), 废水回用率为 30.0%, 满足环评要求。

表 9-6 项目废水量统计表

日期	废水排放量	回用水量 (t/d)	回用率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85	469	29.6%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600	478	29.9%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23	455	29.9%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446	433	29.9%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345	403	30.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85	473	29.8%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95	476	29.8%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600	480	3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603	478	29.8%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87	473	29.8%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521	455	29.9%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507	455	30.2%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99	477	29.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587	475	29.9%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605	479	29.8%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97	475	29.7%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611	488	30.3%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521	455	29.9%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507	450	29.9%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01	479	29.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05	480	2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08	485	30.2%
2026 年 1 月 1 日	1407	442	31.4%
2026 年 1 月 2 日	1426	440	30.9%
2026 年 1 月 3 日	1557	470	30.2%
2026 年 1 月 4 日	1558	465	29.8%

2026年1月5日	1608	485	30.2%
2026年1月6日	1617	490	30.3%
2026年1月7日	1625	485	29.8%
2026年1月8日	1645	495	30.1%
2026年1月9日	1621	488	30.1%
最大值	1645	495	30.1%
最小值	1345	403	30.0%
平均值	1561.4	468.7	30.0%

备注：回用率=回用水量/废水排放量。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_{Cr}、NH₃-N 不需额外分配总量。

(2)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0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2 t/a，无组织排放量纳入总量指标，故 VOCs（非甲烷总烃）分配总量为 3.298 t/a。VOC 许可排放总量为 3.298t/a，SO₂ 许可排放总量为 2.464 t/a、NO_x 许可排放总量为 19.540 t/a。根据监测数据、工作时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 放量 (t/a)	100%工 况折算排 放量 (t/a)	许可总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要求
FQ-19753	氮氧化物	定型	0.671	4.831	5.280	19.540	是
	非甲烷总烃		0.0818	0.589	0.644	3.298	是

备注：①项目定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②非甲烷总烃纳入 VOCs 总量考虑；③排放速率取两天监测结果的最大值。

④核算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⑤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为 91.5%。⑥项目排气筒 FQ-19753 处理后二氧化硫未检出，未检出的污染物不参与核算，直接判定排放总量达标。

根据表 9-7 可知，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定型废气处理工艺由“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改为“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二级水喷淋和三级水喷淋处理原理相同，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定型废气污染物浓度不高，二级水喷淋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增加一级水喷淋处理效率有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不属于清单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的情况。

环评审批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生产，日后另行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洗水废水、打样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定型槽液、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根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了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大气污染物

项目定型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45m排气筒FQ-1975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FQ-19753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 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中, 定期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需要分配总量。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可知, 项目 VOC 许可排放总量为 3.298t/a, SO₂ 许可排放总量为 2.464 t/a、NO_x 许可排放总量为 19.540 t/a。经核算, 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非甲烷总烃) 均满足总量要求。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地点	业区纬二路3号		
	设计生产能力	梭织化纤布 72000t/a, 针织化纤布 43200t/a, 牛仔产品 39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梭织化纤布 20000t/a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8 环审 (2024)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5%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0 万元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美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7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6FJHR43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2.42	80	1.149	0.505	0.644	0.644	0	0.644	0.644	0	+0.64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8 环审〔2024〕17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项目主要从事梭织化纤布、针织化纤布和牛仔产品的洗水及后整理加工，计划年产梭织化纤布72000吨、针织化纤布43200吨和牛仔产品39600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龙江大涌。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项目定型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经“三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羽”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G1~G6）排放，擦砂粉尘无组织排放，喷马骝废气经水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及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颗粒物、SO₂及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VOCs总排放量3.298吨/年,其中有组织年排放量3.066吨,无组织年排放量0.232吨,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2.464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19.540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ED25111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被测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

监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厦C栋601号、602号

联系电话:

— 1 — 共 23 页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吨/年)	日期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吨/天)	工况(%)
			吨/年	吨/天		
梭织针织布	72000	2025.12.15	20000	66.7	62	93
		2025.12.16	20000	66.7	60	90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色度、总氮、总磷	2025-12-15至2025-12-16 频次:4次/天,2天。	采水器		2025-12-15至2025-12-2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FQ-19753)	颗粒物	2025-12-15至2025-12-16 频次:处理后各3次/天,2天。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D、YLB-3330D(S);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D、YLB-3330D(S); 2.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3.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025-12-15至2025-12-1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YLB-3330D、YLB-3330D(S); 2.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3次/ 天, 2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025-12-15 至 2025-12-17
		二氧化硫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3次/ 天, 2天。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4次/ 天, 2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3次/ 天, 2天。	1.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2. 真空采样箱 SQ-ZKOZ-C型。		
噪声	项目地北侧 地面边界外1 米处▲1; 项目地东侧 地面边界外1 米处▲2; 项目地南侧 地面边界外1 米处▲3; 项目地西侧 地面边界外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5-12-15 至 2025-12-16 频次: 2次/ 天, 昼夜间 检测, 2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12-15 至 2025-12-16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 (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色度、总氮、总磷	废水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WS251215B1001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二次	WS251215B1002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三次	WS251215B1003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四次	WS251215B1004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一次	WS251216B1001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二次	WS251216B1002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三次	WS251216B1003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第四次	WS251216B1004	黑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不透明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排出口 (FQ-19753)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1215B1001	滤筒完好
			第二次	FQ251215B1002	滤筒完好	
			第三次	FQ251215B1003	滤筒完好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1215B1004	滤筒完好
			第二次	FQ251215B1005	滤筒完好	
			第三次	FQ251215B1006	滤筒完好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1216B1001	滤筒完好
			第二次	FQ251216B1002	滤筒完好	
			第三次	FQ251216B1003	滤筒完好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1216B1004	滤筒完好
			第二次	FQ251216B1005	滤筒完好	
			第三次	FQ251216B1006	滤筒完好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FQ251215B100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5B1010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5B1011	气袋完好	
			处理后	第一次	FQ251215B101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5B1013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5B1014	气袋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FQ-19753)	第一次	FQ251216B100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6B1010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6B1011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51216B101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6B1013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6B1014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51215B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5B1017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5B1018	气袋完好
	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FQ-19753)	第一次	FQ251215B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5B1020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5B1021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51216B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6B1017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6B1018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51216B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51216B1020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51216B1021	气袋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第一次	第二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1215B1001	滤膜完好	
				KQ251215B1002		
				KQ251215B1003		
				KQ251215B1004		
		下风向O2	第二次	KQ251215B1005		滤膜完好
				KQ251215B1006		
				KQ251215B1007		
				KQ251215B1008		
		下风向O3	第三次	KQ251215B1009		滤膜完好
				KQ251215B1010		
				KQ251215B1011		
				KQ251215B1012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1216B1001	滤膜完好		
			KQ251216B1002			
			KQ251216B1003			
			KQ251216B1004			
	上风向O1	第二次	KQ251216B1005	滤膜完好		
			KQ251216B1006			
			KQ251216B1007			
			KQ251216B1008			
	下风向O2	第三次	KQ251216B1009	滤膜完好		
			KQ251216B1010			
			KQ251216B1011			
			KQ251216B1012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1215B1059	气袋完好		
			KQ251215B1060			
			KQ251215B1061			
			KQ251215B1062			
	下风向O2	第二次	KQ251215B1063		气袋完好	
			KQ251215B1064			
			KQ251215B1065			
			KQ251215B1066			
	下风向O3	第三次	KQ251215B1067		气袋完好	
			KQ251215B1068			
			KQ251215B1069			
			KQ251215B1070			
下风向O4	第四次	KQ251215B1071	气袋完好			
		KQ251215B1072				
		KQ251215B1073				
		KQ251215B1074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上风向O1	KQ251216B105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51216B1060	
			下风向O3	KQ251216B1061	
		第二次	下风向O4	KQ251216B1062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KQ251216B1063	
			下风向O2	KQ251216B1064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6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66	
			上风向O1	KQ251216B1067	
		第四次	下风向O2	KQ251216B1068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51216B1069	
			下风向O4	KQ251216B1070	
	上风向O1		KQ251216B107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下风向O2	KQ251215B1018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3	KQ251215B1019	
			下风向O4	KQ251215B1020	
			上风向O1	KQ251215B1021	
		第二次	下风向O2	KQ251215B1022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3	KQ251215B1023	
			下风向O4	KQ251215B1024	
		第三次	上风向O1	KQ251215B1025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2	KQ251215B1026	
			下风向O3	KQ251215B1027	
		第一次	下风向O4	KQ251215B1028	吸收液完好
			上风向O1	KQ251216B1017	
			下风向O2	KQ251216B1018	
			下风向O3	KQ251216B1019	
		第二次	下风向O4	KQ251216B1020	吸收液完好
上风向O1			KQ251216B1021		
下风向O2	KQ251216B1022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23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24			
	上风向O1	KQ251216B1025			
	下风向O2	KQ251216B1026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27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28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第一次	上风向O1	KQ251215B1031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2	KQ251215B1032	
			下风向O3	KQ251215B1033	
		第二次	下风向O4	KQ251215B1034	吸收液完好
			上风向O1	KQ251215B1035	
			下风向O2	KQ251215B1036	
		第二次	下风向O3	KQ251215B1037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5B1038	
			上风向O1	KQ251215B1039	
			下风向O2	KQ251215B1040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5B1041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5B1042	
	上风向O1		KQ251215B1043		
	下风向O2		KQ251215B1044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5B1045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5B1046		
		上风向O1	KQ251215B1047		
		下风向O2	KQ251215B1048		
	第一次	下风向O3	KQ251215B1049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5B1050		
		上风向O1	KQ251216B1031		
		下风向O2	KQ251216B1032		
	第二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33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34		
上风向O1		KQ251216B1035			
下风向O2		KQ251216B1036			
第二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37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38			
	上风向O1	KQ251216B1039			
	下风向O2	KQ251216B1040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41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42			
	上风向O1	KQ251216B1043			
	下风向O2	KQ251216B1044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45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46			
	上风向O1	KQ251216B1047			
	下风向O2	KQ251216B1048			
第三次	下风向O3	KQ251216B1049	吸收液完好		
	下风向O4	KQ251216B1050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下风向O3	第三次	KQ251216B1051	吸收液完好
				KQ251216B1052	
		下风向O4		KQ251216B1053	
		KQ251216B105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第一次	KQ251215B107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1215B107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51215B1077	气袋完好
			第一次	KQ251216B107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1216B107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51216B1077	气袋完好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1.0 mg/m ³
				20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YLB-3330D、YLB-3330D (S)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5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D、YLB-3330D (S)	3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2025-12-15	9.3	9.2	9.3	9.4	8~13
	化学需氧量		983	1,05×10 ³	951	1.02×10 ³	≤1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425	473	420	431	≤500
	氨氮		13.4	12.5	12.9	12.9	≤15
	色度 (倍)		500	500	500	500	≤1000
	总磷		7.57	8.54	7.22	7.29	≤10
	总氮		18.8	19.8	18.6	18.8	≤40
	悬浮物		465	458	333	378	≤500
	pH 值* (无量纲)	2025-12-16	9.2	9.3	9.3	9.2	8~13
	化学需氧量		992	974	1.06×10 ³	1.03×10 ³	≤1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452	411	468	428	≤500
	氨氮		11.2	11.8	13.7	12.8	≤15
	色度 (倍)		400	400	400	400	≤1000
	总磷		8.16	8.33	6.94	8.75	≤10
	总氮		20.0	21.0	20.0	19.1	≤40
	悬浮物		417	475	442	390	≤500
参照标准	佛山市德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备注	1. “*”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 测定 pH 时水温为: (1) 2025-12-15: 第一次 40.1℃, 第二次 40.3℃, 第三次 40.4℃, 第四次 40.2℃; (2) 2025-12-16: 第一次 40.3℃, 第二次 40.4℃, 第三次 40.3℃, 第四次 40.5℃; 2. 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5-6)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除外);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 (FO-1975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浓度	35	28	24	8.2	7.0	9.6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浓度	1.06	0.848	0.727	0.270	0.237	0.312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3 (L)	3 (L)	3 (L)	3 (L)	3 (L)	3 (L)	500
			排放速率	4.53×10 ⁻²	4.53×10 ⁻²	4.54×10 ⁻²	4.94×10 ⁻²	5.07×10 ⁻²	4.87×10 ⁻²
	氨气	标干流量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
			排放速率	25	25	27	19	15	1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0.756	0.758	0.818	0.626	0.507	0.617	4
			排放浓度	30231	30301	30293	32942	33815	324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4.76	4.80	4.46	2.26	2.42	2.38	30	
		排放速率	0.144	0.145	0.135	7.44×10 ⁻²	8.18×10 ⁻²	7.73×10 ⁻²	--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45m; 2. 废气治理方式为: 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湿白洗;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表示, 检测项目结果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4.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5.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到达该要求应执行排气筒、排放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同时 4.3.2.5 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 (FQ-19753)	颗粒物	标干重量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排放浓度	28	26	37	8.1	7.0	6.8	120
	二氧化硫	标干重量	0.849	0.787	1.12	0.272	0.230	0.227	20.25
		排放浓度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氮氧化物	标干重量	3 (L)	3 (L)	3 (L)	3 (L)	3 (L)	3 (L)	500
		排放速率	4.55×10 ⁻²	4.54×10 ⁻²	4.56×10 ⁻²	5.03×10 ⁻²	4.92×10 ⁻²	5.00×10 ⁻²	13.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排放浓度	25	27	26	20	19	19	120
	非甲烷总烃	标干重量	0.758	0.817	0.790	0.671	0.623	0.633	4
		排放速率	30321	30275	30375	33561	32803	3332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重量	4.59	4.81	4.47	2.41	2.38	2.30	80	
	排放速率	0.139	0.146	0.136	8.09×10 ⁻²	7.81×10 ⁻²	7.67×10 ⁻²	-	
参照标准			5495	4168	1318	977	1122	20000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除外);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排气筒高度为45m;
 2. 废气治理方式为二级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消白雾;
 3.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检测项目结果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值的1/2参与计算;
 4.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5.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要求: 排气筒高度除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 不能到达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同时4.3.2.5要求: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7)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12-15	0.168 (L)	0.168 (L)	0.188	--	1.0
	下风向O2		0.223	0.246	0.267	--	
	下风向O3		0.398	0.352	0.325	--	
	下风向O4		0.428	0.349	0.410	--	
二氧化硫	上风向O1		0.007 (L)	0.007 (L)	0.007 (L)	--	0.40
	下风向O2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3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4		0.007 (L)	0.007 (L)	0.007 (L)	--	
氮氧化物	上风向O1		0.046	0.044	0.048	--	0.12
	下风向O2		0.060	0.056	0.056	--	
	下风向O3		0.053	0.056	0.060	--	
	下风向O4		0.058	0.052	0.05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2	12	14	11		
	下风向O3	15	13	12	14		
	下风向O4	13	12	13	1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65	1.64	1.73	--	6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12-16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下风向O2		0.305	0.279	0.359	--	
	下风向O3		0.454	0.318	0.271	--	
	下风向O4		0.359	0.277	0.285	--	
二氧化硫	上风向O1		0.007 (L)	0.007 (L)	0.007 (L)	--	0.40
	下风向O2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3		0.007 (L)	0.007 (L)	0.007 (L)	--	
	下风向O4		0.007 (L)	0.007 (L)	0.007 (L)	--	
氮氧化物	上风向O1		0.049	0.053	0.050	--	0.12
	下风向O2		0.058	0.065	0.062	--	
	下风向O3		0.067	0.060	0.066	--	
	下风向O4		0.053	0.062	0.06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3	15	13	11	
	下风向O3		12	14	11	13	
	下风向O4		12	11	12	1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74	1.58	1.64	--	6	
气象条件	2025-12-15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2025-12-16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其余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7.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8)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max}	L _{Aeq}	L _{Aeq}	
项目地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 ▲1	2025-12-15	14:50-14:55	72	64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68	53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4:42-14:47	74	63	65	机械噪声
		22:01-22:06	66	52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东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 ▲2	2025-12-15	14:59-15:04	75	63	65	机械噪声
		22:10-22:15	68	54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4:52-14:57	70	63	65	机械噪声
		22:12-22:17	66	51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 ▲3	2025-12-15	15:08-15:13	73	63	65	机械噪声
		22:21-22:26	63	53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5:01-15:06	74	62	65	机械噪声
		22:23-22:28	65	52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 ▲4	2025-12-15	15:17-15:22	74	64	65	机械噪声
		22:31-22:36	66	52	55	机械噪声
	2025-12-16	15:11-15:16	73	63	65	机械噪声
		22:33-22:38	68	54	5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					
气象条件	2025-12-15: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昼); 2025-12-15: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夜); 2025-12-16: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昼); 2025-12-16: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夜)。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检测点位图



附图2、采样现场照片



 纬度: 22.8992978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1:27:33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09:10:47	 纬度: 22.9000000 经度: 113.0827371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6 12:06
2025-12-15 下风向O4	2025-12-15 厂区内O5	2025-12-16 上风向O1
 纬度: 22.9000000 经度: 113.0827371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6 12:21:18	 纬度: 22.8994516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6 13:21:29	 纬度: 22.8994516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6 13:21:40
2025-12-16 下风向O2	2025-12-16 下风向O3	2025-12-16 下风向O4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6 08:55:44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2025-12-16 厂区内O5	2025-12-15 项目地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1(昼)	2025-12-15 项目地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1(夜)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2025-12-15 项目地东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2(昼)	2025-12-15 项目地东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2(夜)	2025-12-15 项目地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3(昼)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2025-12-15 项目地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3(夜)	2025-12-15 项目地西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4(昼)	2025-12-15 项目地西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4(夜)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5 16:12:12	 纬度: 22.8994053 经度: 113.0844944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陈村)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2-16 12:06
2025-12-16 项目地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1(昼)	2025-12-16 项目地北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1(夜)	2025-12-16 项目地东侧地面边界外1米处▲2(昼)

报告编号: KED25111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 凯恩德(202512)第010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倍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ME55-02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 YLB-3330D, YLB-3330D	20 mg/m ³
	烟气参数	—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BT255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5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 YLB-3330D, YLB-333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3 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KED-015-3	合格
	—	—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	KED-091-1	合格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LB-3330D (S)	KED-091-3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	AE6601	KED-047-4	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KED-01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KED-048-5	合格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KED-003-2	合格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KED-003-2	合格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KED-003-2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ED-021-6	合格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四、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1 水质质量监控样品数据汇总表 (详见附件「质控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标样				加标回收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值范围 mg/L	偏差量	合格率	加标样品回收率%	偏差量	合格率	控制范围 %	控制范围 %	RSD %	RSD %	合格数	合格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悬浮物	8	2	—	—	100	2	1.3-2.9	≤10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3.1-3.2	≤10	100	2	0.4-0.6	≤10	100	139-141	133±8	—	—	—	—	—	—	—	—	—	4	100	2	100	
氨氮	8	2	1.1-1.6	≤10	100	2	1.3-1.6	≤10	100	1.48	1.49±0.1	—	—	—	—	—	—	—	—	—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8	2	1.4-2.0	≤25	100	1	0.8	≤25	100	1.3-1.6	1.18±5	—	—	—	—	—	—	—	—	—	—	4	100	2	100
	8	2	1.9-2.1	≤10	100	2	1.3-1.9	≤10	100	1.66-1.70	1.67±0.1	—	—	—	—	—	—	—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3.3-3.7	≤5	100	2	3.0-3.7	≤5	100	0.201-0.203	0.213±0.015	—	—	—	—	—	—	—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	—	100	2	—	—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色度	8	2	—	—	100	2	—	—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表4.2 气体质量流量计产品统计表 (详见附件2 质控数据分检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数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数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	8	100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0.33957±0.00056; 0.34278±0.00056; 0.31276g	0.33955±0.00056; 0.33962±0.00056; 0.34272±0.00056	-	100	-	8	100	-	-
非甲烷总烃	18	-	≤15	100	2	-8.8 ~ -1.8	2	2.78~2.81	2	2.98±0.26	-	-	2	100	-	-	-	-
二氧化硫	24	-	-	-	2	2.6~5.9	2	0.306~0.342	4	0.306~0.342	-	100	100	4	100	4	100	100
氮氧化物	38	-	-	-	-	-	-	-	4	-	-	100	100	4	100	4	100	100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2025-12-15	进气口	30	30.4	1.3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4	-1.2	±5	合格			
				30	30.1	0.3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	0.0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	KED-091-6	30	30.1	0.3	±5	合格	采样前
						50	50.6	1.2	±5	合格	
30	30.5		1.7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2		0.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KED-091-1		30			30.6	0.7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3	-1.4	±5	合格		
			KED-091-2	30	30.2	0.7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3	-1.4	±5	合格			
		30		30.3	0.7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7	-0.6	±5	合格				
	30	29.7		-1.0	±5	合格	采样后				
	50	49.4		-1.2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A路	100	98.2	-1.8	±5	合格	采样前		
			A路	100	99.3	-0.7	±5	合格			
			A路	100	100.5	0.5	±5	合格			
			A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A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A路			100	99.1	-0.9	±5	合格				
KED-125-4			A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后		
			A路	100	99.6	-0.4	±5	合格			
			B路	100	99.3	-0.7	±5	合格			
			B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B路	100	98.4	-1.6	±5	合格			
			B路	100	102.0	2.0	±5	合格			
KED-125-6		B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前			
		B路	100	98.2	-1.8	±5	合格				
		B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B路	100	99.0	-1.0	±5	合格				
		C路	100	98.8	-1.2	±5	合格				
		C路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8		C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101.6	1.6	±5	合格				
		C路	100	101.2	1.2	±5	合格				
		C路	100	100.4	0.4	±5	合格				
		C路	100	101.4	1.4	±5	合格				
		C路	100	99.8	-0.2	±5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12）第010号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2025-12-15	E路	100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E路	100	100.6	0.6	±5	合格		
	KED-125-6		E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8		E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KED-125-3		E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E路	100	98.5	-1.5	±5	合格		
	KED-125-6		E路	100	98.6	-1.4	±5	合格		
	KED-125-8		E路	100	100.6	0.6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2025-12-16	进气口	30	29.8	-0.7	±5	合格	采样前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	KED-091-6			50	49.8	-0.4	±5	合格	采样前	
				30	3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50	30.5	1.0	±5	合格	采样前	
				30	29.9	-0.3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9	-0.2	±5	合格	采样后	
			30	29.6	-1.3	±5	合格	采样后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KED-091-1		进气口	30	3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8	-0.4	±5	合格	采样前	
				30	3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3	0.6	±5	合格	采样前	
				30	29.6	-1.3	±5	合格	采样前	
		50		50.3	0.6	±5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091-2	2025-12-16	进气口	30	29.6	-1.3	±5	合格	采样后	
				50	50.8	1.6	±5	合格	采样前	
				30	3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50	49.9	-0.1	±5	合格	采样前	
				A路	100	100.2	0.2	±5	合格	采样前
				A路	100	99.5	-0.5	±5	合格	采样前
				A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前
				A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前
				A路	100	100.6	0.6	±5	合格	采样后
				A路	100	98.9	-1.1	±5	合格	采样后
				A路	100	99.7	-0.3	±5	合格	采样后
				B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前
				B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前
				B路	100	100.4	0.4	±5	合格	采样前
				B路	100	99.6	-0.4	±5	合格	采样前
				B路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后
				B路	100	101.6	1.6	±5	合格	采样后
				B路	100	101.5	1.5	±5	合格	采样后
				B路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前
				D路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101.9	1.9	±5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99.1	-0.9	±5	合格	采样后				
D路	100	98.8	-1.2	±5	合格	采样后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12）第010号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2025-12-16	E路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E路	100	99.2	-0.8	±5		合格
			KED-125-6	E路	100	98.8	-1.2	±5		合格
			KED-125-8	E路	100	101.5	1.5	±5		合格
	KED-125-3		E路	100	101.2	1.2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E路	100	101.4	1.4	±5		合格
			KED-125-6	E路	100	97.8	-2.2	±5		合格
			KED-125-8	E路	100	98.9	-1.1	±5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12）第010号

表6 烟气检测分析仪检测前/后示值误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气体	表观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2025-12-15	O ₂	10.02%	10.15%	1.3	±5	合格	采样前
			NO	132.5mg/m ³	132.4mg/m ³	-0.1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1.7mg/m ³	1.5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8.9mg/m ³	-1.7	±5	合格	
			O ₂	10.02%	9.90%	-1.2	±5	合格	采样后
			NO	132.5mg/m ³	130.2mg/m ³	-1.7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8.7mg/m ³	1.5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0.4mg/m ³	0.8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	KED-091-6	2025-12-15	O ₂	10.02%	9.87%	-1.5	±5	合格	采样前
			NO	132.5mg/m ³	132.1mg/m ³	-0.3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9.9mg/m ³	0.0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0.4mg/m ³	0.8	±5	合格	
			O ₂	10.02%	10.21%	1.9	±5	合格	采样后
			NO	132.5mg/m ³	135.2mg/m ³	2.0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8.2mg/m ³	-1.2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9.6mg/m ³	-0.5	±5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12）第010号

表6 烟气检测分析仪检测前/后示值误差结果 (续上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气体	表观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2025-12-16	O ₂	10.02%	10.05%	0.3	±5	合格	采样前
			NO	132.5mg/m ³	135.1mg/m ³	2.0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0.4mg/m ³	-1.6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1.5mg/m ³	2.7	±5	合格	
			O ₂	10.02%	10.15%	1.3	±5	合格	采样后
			NO	132.5mg/m ³	130.7mg/m ³	-1.4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0.7mg/m ³	-1.4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9.9mg/m ³	0.0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	KED-091-6	2025-12-16	O ₂	10.02%	10.29%	2.7	±5	合格	采样前
			NO	132.5mg/m ³	134.9mg/m ³	1.8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29.9mg/m ³	0.0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60.7mg/m ³	1.3	±5	合格	
			O ₂	10.02%	10.03%	0.1	±5	合格	采样后
			NO	132.5mg/m ³	133.9mg/m ³	1.1	±5	合格	
			NO ₂	129.8mg/m ³	130.6mg/m ³	0.6	±5	合格	
			SO ₂	59.9mg/m ³	59.7mg/m ³	-0.3	±5	合格	

报告编号：凯思德（202512）第010号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5-12-15 (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5-12-15 (夜)		检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5-12-16 (昼)		检测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检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5-12-16 (夜)		检测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广东凯思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浓度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品浓度	相对偏 差 %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51215B1005	12.9	12.7	1.1	<10
氟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51216B1005	12.8	13.2	1.6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51215B1005	18.8	19.6	2.1	<10
总磷	HJ 636-2012	0.05	mg/L	WS251216B1005	19.1	18.4	1.9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51215B1005	7.29	7.85	3.7	≤5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51216B1005	8.75	9.17	2.3	≤5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51215B1005	500	500	-	-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51216B1005	400	400	-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51215B1005	1.02×10 ³	1.08×10 ³	3.3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51216B1005	1.03×10 ³	1.09×10 ³	3.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51215B1005	431	414	2.0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51216B1005	428	430	1.4	≤25

结论：现场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现场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整型单位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51215B1001-平	13.6	13.2	1.3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51216B1001-平	11.0	1.3	1.5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51215B1001-平	18.5	19.2	1.9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51216B1001-平	19.7	20.2	1.3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51215B1001-平	451	478	2.9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51216B1001-平	412	423	1.3	≤10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mg/L	WS251215B1001-平	7.29	7.85	3.7	≤5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mg/L	WS251216B1001-平	8.40	7.92	3.0	≤5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51215B1001-平	500	500	-	-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51216B1001-平	400	400	-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51215B1001-平	987	979	0.4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51216B1001-平	998	986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51216B1001-平	456	449	0.8	≤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平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方法	单位			
氨氮	HJ 535-2009	mg/L	N2H3-B2024112101	1.49±0.1mg/L	1.48
氨氮	HJ 535-2009	mg/L	N2H3-B2024112101	1.49±0.1mg/L	1.48
总氮	HJ 636-2012	mg/L	N-B2024052001	1.67±0.12mg/L	1.66
总氮	HJ 636-2012	mg/L	N-B2024052001	1.67±0.12mg/L	1.70
总磷	GB/T 11893-1989	mg/L	P-B2024090302 (12.15)	0.213±0.015mg/L	0.203
总磷	GB/T 11893-1989	mg/L	P-B2024090302 (12.16)	0.213±0.015mg/L	0.20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3073108	143±8mg/L	14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3073108	143±8mg/L	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OD5-B2023102320	114±5mg/L	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OD5-B2023102320	114±5mg/L	116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 控制范围 %
					现曲线 中间点	原曲线 中间点	RSD	
氨氮	HJ 535-2009	Abs	N2H3-B2022080501	0.299	0.306	1.2%	<10	
氨氮	HJ 535-2009	Abs	N2H3-B2022080501	0.299	0.306	1.2%	<10	
总氮	HJ 636-2012	Abs	N-B2024090301	0.114	0.114	0.0%	<10	
总磷	HJ 636-2012	Abs	N-B2024090301	0.114	0.110	1.8%	<10	
总磷	GB/T11893-1989	Abs	P-B2024120401	0.187	0.180	3.9%	<10	
总磷	GB/T11893-1989	Abs	P-B2024120401	0.185	0.180	1.4%	<10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1、空白2 (12.15)	0.025(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1、空白2 (12.16)	0.025(L)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空白1、空白2 (12.15)	0.05(L)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空白1、空白2 (12.16)	0.05(L)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1 (12.15)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2 (12.15)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1 (12.16)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2 (12.16)	4 (L)	<4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1 (12.15)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2 (12.15)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1 (12.16)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2 (12.16)	0.01 (L)	<0.01mg/L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1 (12.15)	2 (L)	<2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2 (12.15)	2 (L)	<2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1 (12.16)	2 (L)	<2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2 (12.16)	2 (L)	<2倍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1 (12.15)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2 (12.15)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1 (12.16)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2 (12.16)	4 (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1 (12.15)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2 (12.15)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1 (12.16)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2 (12.16)	0.5 (L)	<0.5mg/L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 (L) 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所列单位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51215B1006	0.025(L)	<0.025mg/L
亚硝酸盐	HJ 535-2009	0.025	mg/L	WS251216B1006	0.025(L)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51215B1006	0.05(L)	<0.05mg/L
总磷	HJ 636-2012	0.05	mg/L	WS251216B1006	0.05(L)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51215B1006	4 (L)	<4mg/L
总磷	GB/T 11901-1989	4	mg/L	WS251216B1006	4 (L)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mg/L	WS251215B1006	0.01 (L)	<0.01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mg/L	WS251216B1006	0.01 (L)	<0.01mg/L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51215B1006	2 (L)	<2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51216B1006	2 (L)	<2倍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51215B1006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51216B1006	4 (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51215B1006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51216B1006	0.5 (L)	<0.5mg/L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整理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2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0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51215B1011平	4.46	4.46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51216B1009平	4.59	4.59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1215B1076平	1.58	1.58	0.0	±1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整理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控制范围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浓度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现曲线 中间点	原曲线 中间点	RSD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mg/L	SO2-B2023032801	2.00	1.90	2.6%	≤10%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mg/L	SO2-B2023032801	2.00	2.25	5.9%	≤10%	
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L152007130	2.475	2.5187	1.8%	≤10%	
甲烷				2.475	2.2801	-7.9%		
总烃				2.475	2.3251	-6.1%		
甲烷				2.475	2.2561	-8.8%		
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L152007130	2.475	2.3889	-3.5%	≤10%	
甲烷				2.475	2.2885	-7.5%		
总烃				2.475	2.3744	-4.1%		
甲烷				2.475	2.3523	-5.0%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1201-1 (12.15)	0.33957±0.0005	0.33962g/0.33960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1201-2 (12.15)	0.34278±0.0005	0.34274g/0.34274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1201-1 (12.16)	0.33957±0.0005	0.33955g/0.33958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1201-2 (12.16)	0.34278±0.0005	0.34272g/0.34276g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mg/L	SO2-B2025051907	2.98±0.26mg/L	2.78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mg/L	SO2-B2025051907	2.98±0.26mg/L	2.81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mg/L	NO _x -B2024031312-1 (12.15)	0.325±0.022mg/L	0.306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mg/L	NO _x -B2024031312-2 (12.15)	0.325±0.022mg/L	0.317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mg/L	NO _x -B2024031312-1 (12.16)	0.325±0.022mg/L	0.322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mg/L	NO _x -B2024031312-2 (12.16)	0.325±0.022mg/L	0.342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 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的单位。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空白1 (12.15)	0.007 (L)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空白2 (12.15)	0.007 (L)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空白1 (12.16)	0.007 (L)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空白2 (12.16)	0.007 (L)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1	0.06 (L)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2	0.06 (L)	<0.06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空白1 (12.15)	0.005 (L)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空白2 (12.15)	0.005 (L)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空白1 (12.16)	0.005 (L)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空白2 (12.16)	0.005 (L)	<0.005mg/m ³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 (L) 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整列单位的单位。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111			质控类别	全程空白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5B1007	0.06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5B1008	0.06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5B1022	0.04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5B1023	0.05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6B1007	0.05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6B1008	0.08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6B1022	0.04mg	<0.5mg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FQ251216B1023	0.07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5B1013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5B1014	0.03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5B1015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5B1016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6B1013	0.09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6B1014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6B1015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51216B1016	0.07mg	<0.5mg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KQ251215B1029	0.007 (L)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KQ251215B1030	0.007 (L)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KQ251216B1029	0.007 (L)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0.007	mg/m ³	KQ251216B1030	0.007 (L)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KQ251215B1055	0.005 (L)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KQ251215B1056	0.005 (L)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KQ251215B1057	0.005 (L)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0.005	mg/m ³	KQ251215B1058	0.005 (L)	<0.005mg/m ³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 (L) 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整列单位的单位。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A区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委外处置合同（摘录）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h1> <p>甲方： <u>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u></p> <p>乙方： <u>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合同编号：【HTD2025-056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期限自 <u>2025</u> 年 <u>10</u> 月 <u>01</u> 日 至 <u>2026</u> 年 <u>09</u> 月 <u>30</u> 日</p>	<p><u>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p> <p>委托方：佛山市欧贝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工业区纬二路3号A区</p> <p>受托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p> <p>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p> <p>第1条 名词和术语</p> <p>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p> <p>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p> <p>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p> <p>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p> <p>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p> <p>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p> <p>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p> <p>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	---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

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委托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2）

(1) 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4.4.1 提前预约的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交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900-210-08)	废油	桶装	2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5	
3	HW49(900-041-49)	废包装袋	袋装	1	
4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1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量，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重量的，免贵称重。
-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邮箱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

同专

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覓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覓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于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HRM2025-0563]号

【费用及文件】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1	HW08(900-210-08)	废油	桶装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3	HW49(900-041-49)	废包装袋	袋装
4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合计:			

备注: 1.

2. 以上处理单价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15KG/个计重, 不返还。

3. 以上报价含13%运杂。

4.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5 竣工公示



附件 6 调试公示

